

文件編號：CM-143-SY

第 1 頁 共 1 頁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受理單位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單位」。

第三條 檢舉管道

「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電子郵件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向本公司稽核單位提出檢舉：

- 一、檢舉專線：(04)769-6611#152，
- 二、檢舉信箱：comment@solidyear.com.tw，
- 三、檢舉地址：彰化縣秀水鄉寶溪巷 3 號，

第四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的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稽核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如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有違法之虞應呈報至總經理；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通知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
-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稽核單位受理進行查證，並得尋求外部律師協助，以防資訊外洩，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的身分將絕對保密。
- 四、檢舉案件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進行呈報，但若涉及內容繁雜者，可視情況延長一次。
- 五、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七、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的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會議聽證之。

第五條 處理方式

- 一、稽核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二、檢舉案件查證之結果，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對公司內部制度進行檢討是否有改進之處，並適度公告予同仁知悉；對於明確屬於行為不當但明確不違法者，應由公司人事單位處理；對於可能涉及違法案件，應送檢調或相關機關，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